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苏教国交〔2016〕34号

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商请开展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选拔工作的函

各有关高校：

为积极推进我省与澳大利亚在高等教育领域的合作与交流，省教育厅于2012年11月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确定将“结合我省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有针对性地选派或推荐江苏省在校大学生赴新南威尔士大学短期或长期修读学分课程”。受省教育厅委托，决定于2017年继续实施江苏省大学生赴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有关事项函商如下：

一、项目内容

该项目计划在省内省属高校选派45名优秀在校生于2017年7月赴新南威尔士大学进行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的专业课程学习。学生可自主选择该校金融、商业、市场、传媒、生物、电信工程、计算机工程等9个专业（详见附件1）。

学生在澳期间将安排在所选专业的班级插班听课并参加

课程考核。完成一年课程学习后，新南威尔士大学将为项目学生提供课程成绩单。省内项目高校对派出学生境外修读课程进行学分认定，记入学生成绩系统。学生本科毕业证书由省内派员高校根据有关规定按时颁发。

学生在澳期间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自理。项目学生将获得如下资助和便利：1) 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中，享受由新南威尔士大学提供 1 万至 1.5 万澳元的中国人才奖学金。该奖学金减免后，无论学生就读何专业，2017 年实际支付学费为 13100 澳元/学期；2) 新南威尔士大学将为项目学生提供优先安排校内住宿的便利；3) 学生在澳学习一年期间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0% 以上者，可直接录取新南威尔士大学硕士学位课程，并参加悉尼科技大学国际商学院（悉尼商学院）大学语言测试合格者获颁该校硕士学位课程。

二、项目申报及选拔

项目学校及选拔流程“尊重自主创新，学校首推推荐，第六轮选拔”的方式进行。项目学校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本科院校（详见附件 2）2016 级全日制本科生在校内（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外国留学生）进行选拔，请各校按照新南威尔士大学提供的可申报专业（详见附件 1）分别推荐 5-10 名候选学生。

各校推荐候选学生应具备如下条件：1)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2)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和交流能力，综合

素质好，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在国内大学修读前五个学期的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3) 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具备良好的英语水平。

请各校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前填写新大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学生申报及学校推荐表》(附件 3) 并电邮至我中心。

新南威尔士大学中国人才奖学金项目，是将我省高校与世界名校合作范围由早期的学生短期交流拓展至联合人才培养、学分互认、科学研究等领域的重要举措。请各高校配合做好项目宣传及学生推荐选拔工作，确保 2017 年项目顺利实施。

联系人：曹雪沁，联系电话：025-83335863,13951003268。

邮箱：caoxueqin@jesie.org。

附件：1. 申报专业目录

2. 省内合作院校名单

3. 项目收费及退费标准

4. 学生申报及学校推荐表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抄 送：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

附件一

申报专业目录

1. 金融 Finance
2. 专商 Business
3. 市场 Marketing
4. 传媒 Media
5. 设计 Design
6. 生物 Biotechnology
7. 电信工程 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8. 计算机工程 Computer Engineering
9. 环境工程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专业课程信息可登陆新南威尔士大学官方网站查询:

<http://www.handbook.unsw.edu.au/2017/index.html>

附件二

省内合作院校名单

序号	学校	序号	学校
1	南京邮电大学	19	江苏大学
2	南京林业大学	20	江苏科技大学
3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1	扬州大学
4	南京工业大学	22	南通大学
5	南京师范大学	23	苏州大学
6	南京财经大学	24	苏州科技大学
7	南京医科大学	25	常熟理工学院
8	南京中医药大学	26	盐城师范学院
9	南京审计大学	27	盐城工学院
10	南京艺术学院	28	淮阴师范学院
11	南京工程学院	29	淮阴工学院
12	南京晓庄学院	30	淮海工学院
13	金陵科技学院	31	常州大学
14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32	常州工学院
15	三江学院	33	江苏理工学院
16	江苏师范大学	34	泰州学院
17	徐州医科大学	35	宿迁学院
18	徐州工程学院		

学生将与省教育国际交流服务中心留学部签订留学服务合同。留学部将为学生办理入学申请 (offer)、新南威尔士大学学员考试、取得入学注册资格书 (CRS)、学生专业课程选课指导、学生签证、接机住宿安排等一系列服务。

2、缴费办法及相关事宜

具体缴费办法待新南威尔士大学录取后将由我中心留学部另行通知。

附件四

学生申报及学校推荐表

姓名		拼音		出生日期		照片
性别		护照号码		护照有效期		
所在学校			所在院系			
就读专业			拟申报专业			
平均成绩 (%)		大学六级		IELTS/TOEFL/其他		
本人手机		QQ		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家庭主要成员	关系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父亲					
	母亲					
家庭地址					邮编	
学生获奖情况 (可另附页)						
学校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